

# 温州市档案局文件

温市档〔2018〕12号

## 温州市档案局关于举办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档案局(馆), 市经开区档案馆,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市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要求, 为切实加强我市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经研究, 决定举办一期 2018 年度全市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和地点

集中面授时间: 5月24日(周四)-5月25日(周五),  
共2天。视频学习和自学见网站通知。

地点: 温州人才大厦(学院中路5号)办公楼4楼。

### 二、培训对象

1. 获得初、中、高级任职资格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2. 要求晋升档案专业技术职务,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人员;

3. 经过档案专业“六门”基础课程培训,持有岗位证书但近两年内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档案工作人员。

### 三、报到及其他

1. 继续教育内容分为三个模块: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一般公需科目培训由温州市人力社保局具体负责,专技人员登陆温州继续教育网([www.wzjxjy.cn](http://www.wzjxjy.cn))按要求学习。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由温州市人力社保局与温州市档案局联合举办。

2. 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委托温州市人力社保局干部培训学校承办。参训人员请于5月2日-5月18日注册专技人员账号,然后登录温州继续教育网,选择“2018年档案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完成报名、缴费。

3. 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培训班收培训费300元,食宿自理。培训咨询电话:88302686,潘老师、陈老师。

4. 培训成绩合格者录入“温州继续教育网学时登记服务管理系统”([www.wzjxjy.cn](http://www.wzjxjy.cn)),学员可申请在个人中心-我的证书栏目申请电子证书,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之一。

5. 每位学员凭听课证和身份证,于5月24日上午7:45-8:20到温州人才大厦办公楼4楼报到,参加课程学习。

